

107學年度 校內評審之各項獎學金申請名額總表

編號	名 稱	申請截止日期	名額	金 額	申 請 資 格	繳交資料
1	毛連塹、鄭梅合 校友獎學金	11月2日止	6名	10,000	1. 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同學 2. 清寒且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)。	送生輔組彙整申請  1. 申請書 2. 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 3. 106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4. 學業名次證明 5. 操行名次證明  【如申請2個以上獎項者， 證明文件檢附1份即可】
2	翰台科技公司獎學金	11月2日止	5名	10,000元	1. 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家境清寒或弱勢同學 2. 學業成績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)	
3	陳招棍先生獎學金	11月2日止	5名	10,000元	1. 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同學 2. 學行特優學生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以上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) 急難學生：請附相關證明文件	
4	朱匯森校長獎學金	11月2日止	5名	10,000元	1. 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同學及研究所二年級同學 2. 學行特優學生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；研究所免附操行成績) 清寒學生：請附相關證明文件	
5	洪進益外語卓越獎學金	11月2日止	3名	10,000元	1. 二年級以上同學 2. 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以上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) 3. 外文檢定成績(如申請書所列)： (1)托福550分以上或多益80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優等 (2)日文能力檢定成績二級以上 6 4. 曾在英語系國家或日本居住半年以上者不得申請	
6	溫世喬優秀清寒獎學金	11月2日止	3名	10,000	1. 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同學	

					<p>2. 清寒學生：</p> <p>(1)有低收、中低收入證明者</p> <p>(2)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</p> <p>(3)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</p> <p>(4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</p> <p>(5)清寒證明者(不含村里長證明，檢附全戶所得清單)</p>	
7	吳清山先生獎學金	11月2日止	1-2名	依利息而定	<p>1. 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同學</p> <p>2. 學行特優學生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以上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)</p> <p>急難學生：請附相關證明文件</p>	
8	校友會獎學金	11月2日止	4-6名	依利息而定	<p>1. 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同學</p> <p>2. 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以上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)</p>	
9	于湧魁先生獎學金	11月2日止	1名	依利息而定	<p>1. 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同學</p> <p>2. 音樂特優表現或家境清寒學生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)</p>	
10	陳呂阿琴女士獎學金	11月2日止	1名	依利息而定	<p>1. 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同學</p> <p>2. 學行特優學生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以上(無體育成績則免附)</p> <p>急難學生：請附相關證明文件</p>	
11	音樂系系友會獎學金	11月2日止	1-2名	10,000元	<p>1. 本校音樂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</p> <p>2. 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不得低於甲等、體育成績不得低於乙等。</p> <p>3. 前一學年需修畢音樂教育相關課程(如申請書所列)，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七十五分。</p>	